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27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70093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係本市南港區○○街○○號之「○○醫院」負責醫師，明知案外人○○○未取得合法之醫師資格，卻自91年2月1日起至7月19日止，容留其在「○○醫院」內替病人看診，執行醫療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後，與本市南港區、中正區及松山區衛生所（業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南港區、中正區及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人員，於91年7月19日12時許前往上開醫院稽查屬實，乃當場製作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於訪談○○○、「○○○醫院」之醫師○○○及病患家屬○○○○等人，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及開業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後，由原處分機關以93年7月30日北市衛三字第09142967500號函，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92年度偵字第3820號起訴書將○○○依觸犯醫師法第28條規定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核認其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4第3款規定，以93年9月27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70093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93年9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3年10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7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惟該案現在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定讞，其違法與否，尚未定論。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市南港區○○街○○號「○○醫院」負責醫師，明知案外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卻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容留其在「○○醫院」內替病人看診，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9 日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訪談○○○及醫師○○○之談話紀錄、本市南港區衛生所 91 年 7 月 19 日開業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現場採證照片 8 幀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等資料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處刑，惟該案現在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定讞，其違法與否，尚未定論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人員，於 91 年 7 月 19 日 12 時許前往訴願人負責之「○○醫院」稽查時，當場查獲○○○著白色醫師外套，頸上掛有聽診器，正坐在護理站填寫病歷，經當場抽查護理站之病歷，有○○○筆跡所製作且經其簽名之病歷資料，且醫院輪值表上載明「醫師：○○○」，並有病患家屬○○○○於當場接受訪談時表示○○○有

為其住院之家屬以聽診器聽診之情事，此有前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9 日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本市南港區衛生所 91 年 7 月 19 日開業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在卷可憑。按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醫師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醫院」之負責醫師，明知案外人○○○未取得合法之醫師資格，卻容留其在該醫院內替病人看診，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乃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洵屬有據，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0 093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按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